臺北市政府 107.07.05.　府訴二字第 107209082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32592100 號裁處書關於罰鍰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北投區○○街○○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住宅區，訴願人於該址經營「○○館」。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下稱北投分局）於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6 日在系爭建物內查獲涉嫌妨害風化罪情事，乃將訴願人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已更名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偵辦；並查報系爭建物為「正俗專案」列管執行對象，另以 107 年 3 月 12 日北市警投分行字第 10732368300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通知原處

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位於第 3 種住宅區，其違規使用為性交易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等規定，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定，以 107 年 3 月 22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32592100 號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上開裁處書於 107 年 3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對於罰鍰部分不服，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理由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4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

、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前條各使用分區使用限制如下：一住宅區：以建築住宅為主，不得為大規模之商業、工業及其他經市政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震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衛生之使用。.....。」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在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一　允許使用（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十二）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一）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精神病院。.....（十九）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依據法令（一）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 3 點規定：「執行對象（一）查獲妨害風化或妨害善良風俗案件之營業場所.....。」第 4 點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原則及裁罰基準（一）本市建築物之使用，有本基準第三點各款情形之一，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如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應將使用人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並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勒令建物使用人、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案件裁罰基準：1. 第一階段處使用人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勒令使用人、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府都築字第 10433041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都市計畫法

第 79 條』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事項：『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以該局名義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在系爭建物經營「○○館」，係合法經營，並非色情行業，業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 107 年度偵字第 4347 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系爭建物既非妨害風化或妨害善良風俗案件之營業場所，亦非販賣毒品或經營賭博性電動玩具之營業場所，更無經處以勒令停業等情，而拒不遵守仍繼續違規營業（使用）者，原處分機關援引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作為裁罰基礎，要屬無據；訴願人常告誡員工不得從事非法行為，訴願人並未

違反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原處分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裁罰，自非適法。請求撤銷原罰鍰處分。

三、查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住宅區，北投分局於 107 年 3 月 6 日在系爭建物內查獲從業女子與男客從事性交易，有系爭建物使用分區圖、北投分局 107 年 3 月 12 日北市警投分行字第 10732368300 號函所附 107 年 3 月 6 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 10730055900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調查筆錄、現場採證照片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經營「○○館」涉有妨害風化罪嫌部分，業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 107 年度偵字第 4347 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系爭建物既非妨害風化或妨害善良風俗案件之營業場所，亦非販賣毒品或經營賭博性電動玩具之營業場所，更無經處以勒令停業等情，而拒不遵守仍繼續違規營業（使用）者，原處分機關援引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作為裁罰基礎，要屬無據；訴願人並未違反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原處分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裁罰，自非適法云云。經查：

（一）按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或直轄市政府等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者，得處使用人等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等；揆諸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及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等規定自明。次按都市計畫法第 1 條載明該法制定目的係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而色情行業之存在難免傷風敗俗，有礙居住安寧，故限制色情行業之存在空間，使其遠離居民正常之生活環境，自為都市計畫法立法目的所涵蓋（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91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206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依卷附北投分局分別於 107 年 3 月 5 日（按：應為 3 月 6 日）、3 月 6 日對男客○○○、○○○、○○○、○○○所作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你今（5）日於北投區○○街○○號（○○館）內的消費過程及內容為何？ 答.....我與該名按摩小姐以 4000 元完成全套性交易，離開該店前我再把 4000 元交給 7 號按摩小姐.....。」「.....問　你今.....日於北投區○○街○○號（○○館）內的消費過程及內容為何？ 答.....我便與 7 號按摩小姐以 2300 元進行半套（即打手槍）性交易，.....離開該店前我再把 2300 元給 7 號按摩小姐.....。」「.....問　你今.....日於北投區○○街○○號（○○館）內的消費過程及內容為何？答....

.. 7號按摩小姐便在我的生殖器上塗抹按摩油進行半套（即打手槍）性交易，.....離開該店前我拿2000元給7號按摩小姐.....。」「.....問 你今.....日於北投區〇〇街〇〇號（〇〇館）內的消費過程及內容為何？ 答.....7號按摩小姐便將我的黑色紙內褲脫至膝蓋處，並在我的生殖器上塗抹按摩油進行半套（即打手槍）性交易，.....離開該店前我問 7號按摩小姐多少錢，她回稱2000元，我便將2000元交給7號按摩小姐.....。」且上開男客並經北投分局分別以107年3月9日北市

警投分刑字第10730474601號、第10730474602、第10730474603號、第10730474604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以其等從事性交易為由，各處 2,500元罰鍰在案。再查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〇〇館」，為系爭建物之使用人，未盡其經營者責任而違規使用該建築物作為性交易場所，是訴願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34條等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

（三）復按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最高行政法院59年判字第 410號判例意旨參照），原處分機關仍得依所得事實證據，適用法規而為行政裁處。經查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 107年度偵字第4347號不起訴處分書，係以無證據認定訴願人有刑法第 231條妨害風化犯行而予不起訴處分，此與系爭建物是否違規作為性交易場所使用之判斷有別；是原處分機關依所得上開事實證據，適用法規而為行政裁處，核與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上開訴願人所涉妨害風化案件之結果，係屬二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四）又按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本件訴願人使用系爭建物作為性交易場所之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 231條及違反建築物使用人依都市計畫法第34條等規定合法使用建築物之義務，而涉犯刑法第 231條妨害風化罪嫌部分業經北投分局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並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7年3月16日對訴願人作成107年度

偵字第4347號不起訴處分書；是以，本件依行政罰法第 26條第2項規定，該違規行為既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則原處分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 1項前段規定裁處之行政罰，應無一事二罰之情事。從而，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20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
副局長　張慕貞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